**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9-11-05

 京教函〔2019〕533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师团队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，按照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京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19年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评选范围，为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负责本科人才培养的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教学基地、实训基地等基层教学组织。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评选范围，为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自2015年9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在本科教学管理岗位上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2019年将评选表彰30个左右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、30名左右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

育人效果显著。团队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人才培养契合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教学理念和手段先进，教学内容完善，教学方法科学，重视实践创新教育，能够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，学生受益面广。团队能够深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改革成果已经显现，成果经验具有可推广性。

团队结构合理。团队带头人应为本专业领域在职教授，长期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师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显著，具有很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。团队全体成员应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整体育人效果突出。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年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

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，注重理论学习，熟悉本科教学管理业务，甘于奉献、廉洁自律，在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建设、推动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、组织各项教学活动中成绩突出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够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四、申报评选方式

根据上述评选条件，每校原则上推荐1个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候选团队和1位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候选人，经学校遴选并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。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候选团队和候选人进行评选，经市教委审定并公示后，正式公布结果。

市教委将对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和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进行表彰，并予以相应政策支持，鼓励团队和管理人员强化本科教学改革，提高育人水平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各校组织填报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”申报书》和《“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”申报书》，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纸质材料（汇总表一份，申报书一式五份（含一份原件））报送至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（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608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gjczhao@126.com。

附件：1.2019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推荐汇总表

 2.2019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推荐汇总表

3.2019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育人团队申报书

 4.2019年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申报书

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 2019年11月5日

(联系人：赵晓琳  金红莲；联系电话：51994844)